

信用卡短暫性延期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無法按時繳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信用卡之應繳款項，故向 貴行申請協議短暫性延期繳款(申請延期繳款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計____期)，茲聲明及同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同意 貴行就申請人透過 貴行辦理申請暫時性延期繳款業務時所檢附之病歷及醫療等個人資料於申請短暫性延期繳款相關事宜、 貴行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其他合乎法令規範之特定目的及範圍內使用。申請人並瞭解若申請人不同意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行將可能無法提供申請人辦理短暫性延期繳款之相關事宜。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人)簽名: _____

二、申請人聲明所載之無法依約繳款原因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假造之情形， 貴行得逕行撤銷依本申請書所定之短暫性延期繳款協議，並依法訴追。

三、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於延期繳款期間，申請人不得申請調高信用卡額度(含臨時額度調整)。

四、信用卡分期付款款項於延緩繳款期間仍將每月出帳，惟延緩繳款期間暫免繳款，並於緩繳期間期滿後之第一期一併加總後列入帳單最低應繳金額中。

五、緩繳期間之新增消費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4 條計算列入期滿後之最低應繳金額，為避免申請人緩繳期間因未留意消費致無力償還最低應繳金額，申請人可選擇緩繳期間暫時停用卡片，以避免前述狀況發生。

申請人同意緩繳期間暫時停卡 申請人不同意緩繳期間暫時停卡(貴行得以縮減信用額度)

六、貴行保留核准及調整延期繳款期間之權利，所附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恕不退還，如未獲核准，申請人仍應依帳單繳款。

七、申請人無法依約繳款原因如下，並同意依 貴行通知提供、補充相關證明文件，以利 貴行審核申請人具備所勾選之原因:(請勾選)

經確診 COVID-19 患者，請檢附「診斷證明書」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請檢附「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

第一線救護醫療人員

因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無法返台、無薪假、遭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等，請檢附證明文件)

其他特殊情況:(勾選此項者，務必檢附足資證明受疫情影響之文件。)

※若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請自行釋明: _____

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妥後請傳真:02-55559168 或 Email: callcenter@sunnybank.com.tw

※以下欄位由銀行端填寫

審核結果:

核可 核可，縮減額度至:_____萬元。

協議延期還款期間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計____期。

不予核可。原因:

經辦:

主管: